

中山市2018年度市级财政支出项目绩效评价评分意见表

项目单位 (全称)	中山市文化广电旅游局		项目 代码	201405700100011 4		项目名称	文化活动经费		预算金额 (元)	2766500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	评分说明					专家 评分	合计	
工作 质量 (10分)	评价工作 质量 (10分)	评价工 作质量	10	①是否在规定时间内完成项目绩效自评工作，并提交了绩效自评材料； ②评价材料是否完整、规范，是否与项目存在联系，能证明项目实施管理、完成等情况； ③表格填写内容是否齐全，是否缺漏或不对应，内容是否全面详实； ④佐证材料。					8	8	
预算执行 过程管理 (40分)	项目管理 (10分)	制度建 设	2	①是否制定或具有相应的业务管理制度； ②管理制度是否合法、合规、完整。					1	32	
		项目调 整	2	如涉及项目或明细调整： ①项目调整及支出调整原因是否充分； ②项目调整及支出调整手续是否完备。					1		
		制度执 行及监 管	6	①是否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业务管理规定，有无重大投诉； ②项目合同书、验收报告或技术鉴定等资料是否齐全并及时归档； ③项目实施的人员条件、场地设备、信息支撑等是否落实到位。 ④是否采取了相应的项目质量检查、监督、验收等必需的控制措施或手段；					4		
	资金管理 (30分)	制度建 设	3	①是否制定或具有相应的资金管理办法，符合相关财务会计制度的规定； ②单位内部财务管理制度是否健全。					1		
		使用合 规合理 性	12	①是否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 ②资金拨付是否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 ③项目的重大开支是否经过评估认证； ④是否符合项目预算批复或合同规定的用途并按计划支出； ⑤是否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 ⑥原始凭证、会计核算信息是否真实、完整； ⑦是否采取了相应的财务检查等必要的监控措施或手段。					10		
		支出率	15	实际支出金额/实际到位金额×100%。根据支出与预算的执行进度与项目完成进度情况进行衡量					15		
绩效指标 完成情况 (50分)	产出效率 (25分)	产出数 量	7	根据计划目标完成产出数量判断。本年度或项目期内，项目实际产出的产品或提供的服务数量，与项目申报设定的目标对比，确定产出数量完成情况。完成目标95%及以上得7分；完成目标90-94%得6分；完成目标80-89%得4-5分；完成目标70-79%得2-3分，完成目标60-69%得1-2分，60%以下不得分。（其他情况可酌情打分）					5	40	
		产出时 效	3	产出内容是否在项目的实施期限内或合理的时间内完成，项目产出时间有否延误。根据项目的实施期限或同类项目完成的期限，判断产出时效是否合理。根据实际情况，酌情打分。					3		
		质量达 标	15	完成质量和产出数量情况判断。本年度或项目期内，项目实际产出的产品或提供的服务，与既定质量标准的产品或服务标准进行对比，确定质量达标情况。（既定质量标准是指项目实施单位设立绩效目标时依据计划标准、行业标准、历史标准或其他标准而设定的绩效指标值。）					13		
	效益指标 (20分)	经济或 社会效益 指标	15	项目对行政成本减少或收入的增加带来的效益、或项目实施后对受惠群体、社会发展、环境保护、劳动就业，公共服务等的影响。 （可根据项目特点自行设计个性指标量化反映）					12		
		可持续 发展效 益指标	5	项目实施后续运行及成效发挥的可持续影响情况。 （可根据项目特点自行设计个性指标量化反映）					3		
公众 满意度 (5分)	社会公 众或服 务对象 满意度	5	根据公众对资金补助政策、项目建设等情况的满意度调查结果判断。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是指因该项目实施而受到影响的部门（单位）、群体或个人，进行一般采取问卷调查的方式。 满意度100%的5分；满意度（90%-100%）4分；满意度（80%-90%）3分；满意度（70%-80%）2分；满意度（60%-70%）1分；满意度低于60%，或出现上访、涉诉问题的为0分；					4			

扣分项 (-5分)	项目实施 整改情况 (-5分)	项目实 施整改 情况	-5	如该项目上年度已纳入绩效自评核查,且“绩效指标完成情况”低于35分,单位需报送整改措施及佐证材料。 无需报送整改措施或已整改完毕的不扣分;部分整改完毕视情况扣1-4分;未进行整改的扣5分;未报送整改情况及佐证材料的扣5分。	0	0
合计	—	—	100	-----		80
评价等级	优(90-100);良(80-89);中(70-79);低(60-69);差(0-59)					良
内容	评价意见					
总体评价	中山市文化广电旅游局申请了“中山市文化活动经费”项目预算批复金额为2766500元,预算调整金额108500元,但实际支出金额为2703880元,项目支出率为97.74%,项目制度建设还不够健全,项目取得了一定的成效,评价得分为80分,评价等级为“良”,建议保留。					
存在问题(包括项目管理、资金管理、绩效表现、自评工作质量、预算安排等方面)	<p>(一) 自评工作质量方面</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项目单位提供的自评材料不够完整规范,缺少项目预算申请表、支出明细账等材料; 2. 自评核查表填写不够规范,如未设置预期绩效指标,仅用指标1、指标2代替,且没有设定预期值。 <p>(二) 预算执行过程管理方面</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项目单位未提供中山市文化活动的业务管理制度,也未提供相应的资金管理辦法,内部财务管理制度不够健全; 2. 对于资金支出调整部分,项目单位提供了相关的支出调整手续,如关于调剂“文化活动经费”的通知(中文广新通[2018]102号)、关于调剂“文化活动经费”的通知(中文广新通[2018]228号),但未进行详细的原因说明; 3. 项目单位虽然提供了相关开展活动的协议合同,但未见有相关活动开展验收报告;未制定整个文化活动经费项目的实施方案,如““文化关爱 筑梦中山”三进活动”、““你点我送”中山文化惠民通平台功能升级”等均缺少详细的实施方案佐证材料,也未明确人员配备和项目质量的监督机制等; 4. 预算批复金额为2766500元,支出明细总额为2703880元,但自评表填写实际支出金额为1208450元,资金填写不一致。 <p>(三) 项目绩效方面</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由于项目单位未提供项目预算申请表,故无法对比前后的项目绩效目标情况;根据自评表设定数量指标来看,相关指标设置不够规范,如未根据指标类型设置指标名称及指标值,且其中的“文化馆分馆展览11场”“累计受益人次46532人”也未提供相关的佐证材料; 2. 效益指标设置为不够合理和量化,如“向全国征集2019“中山第一联”,选用联一副,入围联六副”、“推进中山市创建国家公共文化服务体系示范区工作,深化全民修身行动”; 					
改进建议(包括管理优化、绩效提升,自评工作完善及预算调整等)	<p>(一) 自评工作质量方面</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建议项目单位补充完善项目自评材料,如提供项目的预算申请表、绩效完成情况佐证材料等; 2. 建议按照要求填写自评表。 <p>(二) 预算执行过程管理方面</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项目单位应加强项目预算执行过程的管理,提供中山市文化活动的业务管理制度,建立并完善相应的资金管理辦法及内部财务管理制度; 2. 建议项目单位提供相应的活动验收报告,且要进一步补充各个子项目活动,如““文化关爱 筑梦中山”三进活动”、““你点我送”中山文化惠民通平台功能升级”的活动方案并完善相关的人员配备,并提供针对整个项目的实施方案; 3. 建议提供项目支出明细账,并根据明细账金额填写自评表实际支出金额及支出明细,以保证数据前后一致性。 <p>(三) 项目绩效方面</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建议根据培训及自评要求,设置合理的项目绩效指标及指标值,规范自评表的填报。 2. 补充完善相关产出指标佐证材料,以便核实项目指标的完成情况; 3. 项目单位应该在明确项目目标及其预算前提下,设置量化的效益指标,如可增加“中山市文化活动覆盖率达*%”、“人民群众对活动的知晓率达*%”等。 					
对下年度预算安排建议	保留(√); 保留但建议部分核减(); 取消()					
评审组:	文宏、王莉、陈景云					
机构名称(全称):	广州恒效公共关系咨询有限公司					
日期:	2019年 9月					